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混凝土试件管理的通知

文号: 厦住建工〔2024〕20号 时间: 2024-04-01 16:21

A+ A-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检测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确保我市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福建省房屋监管办法（2023年版）》《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等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施工现场混凝土试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前期准备

施工单位在总平布置时，应规划好混凝土标准养护室（以下简称“标养室”）的位置，合理配置标养室，建立健全岗位职责、仪器设备、混凝土管理制度并上墙，配备满足试验需要的人员、仪器设备和设施，试验人员应按相关规定培训并取得检测试验岗位证书。

二、设施设备的配置和管理

（一）标养室应符合《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具备保温隔热功能，配备温湿度自动控制设备（含空调、喷淋装置）、温湿度计，温度控制在 $20^{\circ}\text{C}\pm 2^{\circ}\text{C}$ 范围，室内空气相对湿度大于95%。未设置标养室的可采用标准养护箱（以下简称“标养箱”），标养箱应为定型产品、具备产品合格证，

（二）标养室所用相关仪器设备应经计量校准或检定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单位应建立仪器设备台账及其检定校准计划。

（三）为确保环境符合标准要求，施工单位应配备专人对标养室或标养箱的环境条件进行核查并做好记录，在自动控制的情况下，每天至少核查间隔不少于8小时；施工单位应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标养室或标养箱持续稳定工作。

（四）建设（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在施工前条件核查时，应对施工单位的标养室或标养箱设置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对施工单位的标养室或标养室管理情况抽查纳入日常工作要点。

三、混凝土试件制作和养护

（一）施工现场制作的混凝土试件类别包括标准养护试件（含抗压、抗渗试件等）、同条件养护试件、拆模强度试件、交货检验试件等。施工单位应做好试件分类管理工作。

（二）混凝土试件必须在建设（代建）或监理单位见证员见证下，由施工单位持证试验员在施工现场制作完成，不得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代

（三）混凝土标准养护试件拆模后应立即放入标养室或标养箱中养护，试件应放在支架上，彼此间隔大于10mm，试件表面应保持潮湿，并不得

四、混凝土试件的标识及管理

（一）混凝土试件应具有唯一性标识。唯一性标识采用标签纸（用A4纸打印，并裁剪至合适规格）。在试块制作的抹平阶段用抹刀将标签纸边缘嵌入过程中应确保标签纸边缘全部没入混凝土中、标签的内容不被遮挡。标签内容应包括工程名称、浇筑部位、生产流水号、浇筑日期、试件类别、见证员及见证员签名等信息，标签纸样式详见附件1。

（二）举牌拍照

混凝土试件做好标识后，施工单位试验员和见证人员应举牌拍照，标识牌应标明工程名称、浇筑部位、施工单位和见证单位名称及双方参与人员中的人员正面、试件标识、标识牌内容、位置水印信息应清晰可见，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均应留存举牌照片备查。

对于未上述按规定采用纸标签进行唯一性标识和举牌拍照的混凝土试件，均视为无效试件。施工现场不得出现无标识的混凝土试件。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混凝土试件台账》（样式详见附件2），台账内容包括混凝土试件编号、组别组数、浇筑时间、浇筑部位及方量、强度日期、报告编号等，不同类别的试件应单独建立台账。

标养室或标养箱中的混凝土试件的组数、制作日期、浇筑部位、强度等级等须与混凝土施工记录、《混凝土试件台账》对应。

五、见证取样送检

（一）建设（代建）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混凝土试件取样、制样、标识、送检等环节进行管理。

（二）施工单位应在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前编制混凝土试件的检验计划，并应经监理单位批准后实施，加强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送检，严格按照混凝土设计龄期做好送检和影像资料留存工作。

（三）监理单位应制定见证计划，严格执行现场混凝土试件的取样、制样、标识、养护、送检的全过程见证管控。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应包括见证部位、见证日期、见证人员、见证内容、封志、送检等情况，并签字确认，同时应留存相应影像资料。

（四）检测机构接收混凝土试件时，应当对试件状况、标识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接受委托，同时应配备指纹或人脸识别设备，收样人员、送检人员、见证人员应共同在送检试件旁拍照，照片中人员正面、试件标识、水印信息（时间和位置）等应清晰可见，照片由检测机构留存。

六、工作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应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提高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好混凝土试件留置、养护及检测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市区两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单位，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2024年5月1日之后开工的工程项目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2024年5月1日之前开工的工程项目参照执行。

附件：1. 混凝土试件标识示例

2. 《混凝土试件台账》格式

附件1

混凝土试件标识示例

工程名称	
浇筑部位	
生产流水号	
浇筑日期	
试件类别及组别	
强度等级/抗渗等级	

取样员： (签名)	见证员： (签名)
------------------	------------------

注：1. 表格宽度80mm，行高10~15mm。

2. 试块类别：标准养护抗压试件用B表示、同条件试件用T表示、拆模试件用C表示、交货检验试件用J表示、标准养护抗渗试件用S表示。混凝土留置的试块序号（两位数字），仅有1组可不体现。

附件2

混凝土试件台账

试件编号	浇筑部位	方量(m ³)	生产流水号	强度、抗渗等级	成型日期	试件类型	组别、组数 (第X组共X组)	龄期	是否见证	试验员	送检日期	委托编号	报告编号

注：组别、组数指同一生产流水号留置的混凝土试件组别和组数。



打印

关闭

国家级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本市部门网站

局属单位站点

联系我们 | 站点地图

闽ICP备05008858号-2  闽公网安备 35020302032660-15号 网站识别号: 3502000015

版权所有: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技术支持: 厦门市信息中心

新媒体矩阵



闽政通APP



ixm



邮箱登录

主办: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确保最佳浏览效果, 建议您使用以下浏览器版本: IE浏览器9.0版本及以上; 谷歌浏览器 63版本及以上; 360浏览器9.1版本及以上, 且IE内核9.0